

国务院关于《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

建设总体方案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4〕30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、海关总署：

你们《关于设立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的请示》（署贸发字〔2024〕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总体方案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主动应变局、育新机、开新局，更好发挥上海对外开放优势，依托国际航空枢纽条件，用好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，创建高度便利的国际商务交流载体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更好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，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，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三、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机制、明确分工、落实责任，按照《总体方案》明确的发展定位、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，完善具体实施方案，有效推进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发展。

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指导和服务，制定具体配套政策，积极支持上海市推进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。海关总署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、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适时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成果进行评估、总结推广经验。《总体方案》实施中的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党中央、国务院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4年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